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6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琮迪

指定辯護人 陳柏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 年度易字第839 號，中華民國113 年11月7 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68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黃琮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1 項、第3 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黃琮迪（下稱被告）因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3 款之加重竊盜罪，經原審判處罪刑、沒收及追徵後，原係提起全部上訴（見本院卷第5 頁），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不再就所犯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及追徵不服，僅就刑法第57條適用當否部分提起一部上訴，經本院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一部上訴之意旨，被告及其辯護人明示本案僅就原審判決宣告刑部分為一部上訴，並撤回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及追徵部分之上訴，有審判程序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可稽（見本院卷第67至68、73頁），是本院就被告之審判範圍為原審判決宣告刑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

本案依據卷證資料可認原審並未審酌被告有第一類中度身心

01 障礙證明，被告行為時雖無刑法第19條所示情況，但有注意  
02 力不集中及智識不足之情形；被告對於加重竊盜犯行深感悔  
03 悟，並多次欲與告訴人和解，係因告訴人無意願始無法達成  
04 ，被告仍會積極請求告訴人寬恕，並於能力範圍內透過借貸  
05 以賠償告訴人財物損失，請求依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為此  
06 提起上訴。

### 07 三、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

08 (一)原審就此部分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行為時領  
09 有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7頁），此節未據  
10 原審予以審酌。其次，依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  
11 所為陳述過程（見本院卷第46至47、67頁），可認被告之思  
12 考及認知功能雖仍具備自我意識自主之識別能力，亦具備控  
13 制能力，而無刑法第19條所示情形，但本院為被告之就審利  
14 益，為被告指定辯護，觀察被告於本院之陳述及被告與辯護  
15 人之溝通綜合判斷，被告仍較一般普通智識之常人為低。再  
16 者，被告雖有刑事前科，但多為病犯性質之施用毒品罪，本  
17 次乃初犯侵害財產法益之加重竊盜罪（見本院卷第23至28頁  
18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又被告所犯雖屬加重竊盜罪，但其實  
19 際竊得財物約為新臺幣（下同）1,600元，不法程度較輕。  
20 原審就此未及審酌，被告就此部分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  
21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並改判如下。

22 (二)刑罰裁量：審酌被告自稱因母親每天僅給予200元零用金花  
23 用（見本院卷第70頁），遂攜帶鐵製工具任意破壞他人廠房  
24 門鎖竊取1,600元（其中300元已發還告訴人），供自己購  
25 買檳榔及酒類花用，造成告訴人損害等犯罪動機、目的及手  
26 段，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尚輕；另考量被告領有第一類中度身  
27 心障礙證明，社會互動及智識較一般常人為低，但經闡明解  
28 釋後仍始終願意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智識程度。再審酌被  
29 告並無財產犯罪前科，及如前所述之刑罰裁量減輕因子；又  
30 被告自陳高中畢業，在家中從事務農，生活費倚靠母親每天  
31 給予200元花用，離婚、有一名子女與前配偶居住，其與母

01 親同住但不須扶養任何人等被告之品行及家庭生活狀況。另  
02 告訴人於本院表示：其無意願談和解，也不用到庭，門鎖乃  
03 鐵製無法用徒手破壞，希望對被告從重量刑等情（見本院卷  
04 第41頁之電話查詢紀錄單），核與被告表示對方不願洽談和  
05 解相符，但被告仍始終有和解賠償誠意，而告訴人主張之加  
06 重量刑事由已因被告自白不復存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7 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  
09 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13 法官 石家禎  
14 法官 李東柏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黃瓊芳